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 明

- 六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 及第五條規定予以停職 者,其生效時點如下:
- (一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四條規定,其 職務當然停止者,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發 生停職效力。
- (二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停職者,自懲戒 法庭所為裁定送達 主管機關之翌日起 發生停職效力。

六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 及第五條規定予以停職 者,其生效時點如下:

- (一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 懲戒法第四條規 定,其職務當然停止 者,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發生停職效力。
- (二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停職者,自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通知 送達主管機關之翌 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

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,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,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。